

## 香港交易所指引信

HKEX-GL91 -18 ( 2018 年 2 月 ) ( 於2022年8月更新 )

[於2024年1月精簡並整合於新上市申請人指南]

事宜	將首次公開招股配售部分的股份重新分配至公開認購部分
上市規則	《主板規則》第 18 項應用指引 ( 「第 18 項應用指引」 ) 《GEM規則》第 6 項應用指引 ( 「GEM規則第 6 項應用指引」 ) <sup>1</sup>
相關刊物	HKEX-GL90 -18 ( 2018 年 2 月 ) – 首次公開招股的靈活定價機制 HKEX-GL85-16 — 根據《上市規則》向關連客戶以及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配售股份 HKEX-LD60-1、HKEX-LD60-2 — 第 18 項應用指引所述豁免的適用情況
指引提供	首次公開招股諮詢及項目組

**重要提示：**本函不凌駕《上市規則》的規定，亦不取代合資格專業顧問的意見。若本函與《上市規則》存在衝突或有不一致的地方，概以《上市規則》為準。有關《上市規則》或本函的詮釋，可以保密方式向上市科查詢。

### 1. 目的

- 1.1 儘管首次公開招股有時的確大受公開認購部分的投資者熱捧，聯交所希望可以確保這部分的投資者，即使遇上配售部分需求薄弱以致認購不足時，亦不會硬被配售股份而受到不公對待。
- 1.2 本指引信旨在加強保障認購公開認購部分股份的投資者，對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不論原因而未接納的股份轉而分配給他們的股數設置上限。

---

<sup>1</sup> 2018 年 2 月 15 日生效

1.3 本指引訂明，首次公開招股上市申請人除根據第 18 項應用指引或GEM規則第 6 項應用指引，或經與聯交所協定根據經修訂第 18 項應用指引或經修訂GEM規則第 6 項應用指引<sup>2</sup>的規定外，可在什麼其他情況下(i) 將股份從配售部分重新分配至公開認購部分（「配售部分重新分配」），又或(ii)將股份超額分配至公開認購部分（「公開部分超額分配」）。

## 2. 相關《上市規則》條文及詮釋

2.1 《主板規則》第 2.03 條 / 《GEM 規則》第 2.06 條規定（其中包括），證券的發行及銷售須是以公平及有序的形式進行。

2.2 第 18 項應用指引第 4.2 段 / GEM 規則第 6 項應用指引第 4 段對公開認購部分獲超額認購 15 倍或以上時將股份分配至公開認購部分有明確的最低比率規定，但對於其他情況包括公開認購部分獲超額認購倍數低於 15 倍下的分配則未有條文觸及。

2.3 第 18 項應用指引第 4.3 段 / GEM規則第 6 項應用指引第 5 段訂明，上市申請人如授予整體協調人超額分配選擇權，整體協調人可自行將行使該超額分配選擇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分配予公開認購部份及配售部份。超額分配股份的額度，須限於超額分配選擇權<sup>3</sup>或發售量分配選擇權的金額。（於2022年8月更新）

2.4 上市決策 HKEX-LD60-1 及 HKEX-LD60-2 載有聯交所會考慮授出第 18項應用指引豁免的情況。

---

<sup>2</sup> 申請人可向聯交所申請有別於第 18 項應用指引或 GEM 規則第 6 項應用指引的回撥機制。若聯交所授出豁免，申請人必須在招股章程中披露所有詳情。

<sup>3</sup> 根據上市決策 HKEx-LD26-3，超額分配選擇權通常不超過首次發售規模的 15%。

### 3. 指引

3.1 進行配售部分重新分配及公開部分超額分配 ( 如有 ) 後分配至公開認購部分的股數，以下列兩項的較低者為限 ( 「分配上限」 )：

( a ) 不超過原先分配給公開認購部分的股數的兩倍<sup>4</sup>；或

( b ) 不超過總發售股份的 30%<sup>5</sup>；

3.2 倘首次公開招股包含發售價範圍，最終發售價必須定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或指引信《HKEX-GL90-18 - 首次公開招股靈活定價機制》中所指的下調後最終發售價。

3.3 分配上限適用於下列情況：( i ) 在進行任何重新分配前，配售部分認購不足；或 ( ii ) 倘配售部分超額認購而公開認購部分超額認購不足 15 倍或 ( 如適用 ) 可能會觸發回撥的其他超額認購倍數 ( 即先前與聯交所協定經修訂應用指引的回撥機制適用 )。關於分配上限如何應用於不同的情況，請參閱附件。

#### 3.4 披露規定

( a ) 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正式通告中必須：

( i ) 披露進行配售部分重新分配及 / 或公開認購部分超額分配的權利 ( 倘擁有該權力 )；

( ii ) 披露分配上限的最大數額 ( 股份數目及佔總發售股數的百分比 )；

( b ) 倘出現配售部分重新分配及 / 或公開認購部分超額分配，則分配結果公告中必須包括：

( i ) 重新分配及 / 或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及佔總發售股數的百分比；

( ii ) 在配售部分重新分配及 / 或公開認購部分超額分配前後公開認購部分的股份總數；及

( iii ) 披露整體協調人及上市申請人各名董事有關並無超過分配上限的確認。( 於2022年8月更新 )

---

<sup>4</sup> 倘原先分配予公開認購部分的股份佔總發售額的 10%，重新分配數額以 10% 為限，公開認購部分獲分配的股份共佔總發售額的 20%。

<sup>5</sup> 倘原先分配予公開認購部分的股份佔總發售額的 20%，配售部分重新分配數額以 10% 為限，公開認購部分獲分配的股份共佔總發售額的 30%。

#### 4. 其他有關事宜

##### *同意或授出豁免以接納配售部分中未獲認購的股份*

- 4.1 當所有相關《上市規則》條文<sup>6</sup>、本指引信及指引信HKEX-GL85-16<sup>7</sup>已被遵守，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以外的銀團成員或任何其他分銷商可為其本身接納配售部分中未獲認購的股份及 / 或將該等未獲認購的股份配售予上市申請人的關連客戶、關連人士及 / 或現有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令首次公開招股認購率達至 100%。惟各方須注意，在向該等人士配售股份時，必須向聯交所提交同意或豁免申請（視情況而定），而聯交所將根據申請人的具體事實及情況考慮該同意或豁免的申請。（於2022年8月更新）

##### *超額分配股份至配售部分*

- 4.2 只有在配售部分中可供分配的股份數目不足以滿足配售部分的需求（即配售部分的股份供不應求）時<sup>8</sup>，方可將股份超額分配至配售部分；而釐定配售部分的股份是否供不應求時，概不計算因為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以外的銀團成員或任何其他分銷商所接納又或配售予其關連客戶、關連人士及 / 或上市申請人的現有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股份而產生的超額需求（除非獲得指引信HKEX-GL85-16所規定的同意（見上文第4.1段）），但因配售股份重新分配而產生的超額需求則可計算在內<sup>9</sup>。（於2022年8月更新）

\*\*\* 完 \*\*\*

---

<sup>6</sup> 包括例如《主板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2)段（《GEM上市規則》第10.12(4)條附註2），該條禁止向申請人的董事或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作出分配（除非符合若干條件）。

<sup>7</sup> 指引信HKEX-GL85-16載有在何種情況下聯交所方會同意根據《主板規則》附錄六第5(1)及(2)段進行配售。

<sup>8</sup> 倘初步分配予配售部分的股份佔總發售額的90%，而配售部分的需求高於90%。

<sup>9</sup> 倘初步分配予配售部分的股份佔總發售額的比重及配售部分的需求均為90%，但可按本指引信進行10%的配售部分重新分配，則可以進行10%的超額分配股份至配售部分。

分配上限的應用

		公開發售部分		
		(A) 認購不足	(B) 100%足額認購 或超額認購不足 15 倍	(C) 超額認購 15 倍或以上
配售部分	(1) 認購不足	首次公開招股無法進行，除非股份由包銷商悉數包銷	分配上限適用 (由於配售部分認購不足，不會觸發第 18 項應用指引或 GEM 規則第 6 項應用指引)	
	(2) 100%足額認購 或超額認購	不會觸發分配上限	分配上限適用 (除非觸發與聯交所協定適用於公開發售部分超額認購不足 15 倍的經修訂第 18 項應用指引/ GEM 規則第 6 項應用指引回撥) (註)	第 18 項應用指引/ GEM 規則第 6 項應用指引回撥 或與聯交所協定經修訂第 18 項應用指引/ 經修訂 GEM 規則第 6 項應用指引適用

註：上市決策 HKEX-LD60-1 及 HKEX-LD60-2。